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真善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kuomoch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44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附件 (67059882\_11534424300A0C\_ATTCH3.pdf、  
67059882\_1153442430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級學校114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獎勵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，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推廣，以擴大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，並喚起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，爰請本市各級學校提供推動海洋教育成果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推動海洋教育實施時間：114學年度。

(二)辦理項目：

- 1、辦理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：發揮各校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創新教學創意，配合本(114)學年度海洋教育主題「永續海洋」，鼓勵學校規劃課程或活動時，可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，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納入海洋課程與教學，深度耕耘相關課程議題，引

發學生認識、親近海洋的動機，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。辦理形式可包含主題演講、體驗活動、海洋教育影片賞析、海洋教育文本閱讀、繪本導讀等活動。

2、辦理「海洋科普書籍展覽」：透過閱讀及活動參與，以推廣海洋科普知識，強化全民海洋科學素養。

(三)成果繳交時間：請各校將推動海洋教育實施成果（格式如附件1）以word檔與pdf檔格式各一份，於115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電子檔至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行政組黃彥樺主任，e-mail：yianhual019@go.edu.tw或上傳至海洋教育雲端共用硬碟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\_JtHo0\_qQ0BSoFVsnG2mk4eTmBYNT98z?usp=sharing。

(四)各校實施成果成效良好者，後續由本局函知各校依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檢附實施計畫(含推動成果格式)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行政組(七賢國中教務處)黃彥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5559329分機12或本局國中教育科郭真善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

